

2023年舆情事件报告制度有哪些(优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舆情事件报告制度有哪些篇一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和省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同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报告相关信息。

责任报告单位:石期市镇卫生院全体职工,台凡分院及各村医生。

责任报告人: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为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突发事件监测机构报告,同时向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接到或发现突发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上级突发事件监测报告机构报告,同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或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蔓延

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现突发事件后，应以最快方式报告，并及时报告书面材料。其中医疗卫生机构、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发现突发事件后，同时应立即通过国家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网络直报。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每一起突发事件必须做初次报告、阶段报告、总结报告。初次报告要快，阶段报告要新，总结报告要全。

初次报告要求在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后6小时内完成。初次报告必须报告的信息有：突发事件类型和特征、发生地点、时间和范围、受害人数、事件的地区分布以及已采取的相关措施等内容。

阶段报告应根据事件的进程变化或上级要求随时上报。应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因素。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处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应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舆情事件报告制度有哪些篇二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定：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工作是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要充分认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建立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对未履行报告人职责，造成疫情扩散和危害进一步加大追究其责任。

二、报告的时限和要求

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学校的责任报告单位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任报告人是机构指定信息的信息报送员。

当发生学校食物中毒或患病学生异常增加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该及时将情况报告给当地卫生疾控部门；一旦确定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填写相关报告卡。

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发现食物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校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报出相关信息。

(5)、报告方式

当出现符合本工作规范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提供留样食物，以便检验。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并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1）、初次报告。学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在第一时间（事发后2小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初次报告。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可直接报告省教育厅值班室和体卫艺处。

（2）、进程报告。在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校应当每天将事件变化情况报告主管教育部门。

（3）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在一周内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直至省教育厅。

三、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制定适合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必要时组织学校师生按照学校制定的预案进行演练，以保证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促进学校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机构设置：

1) 学校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喜春军

副组长：刘宣钢、张仕新

组员：年英贺、陈大伟、喜平、何荣新、甄孝芝、佟庆新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总务处，由何荣新担任。（电话：13504979808）

3) 监督检查组：由的与主人康宏伟（电话：87981360）和医务室甄孝芝（电话：87981386）负责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成员随时督察。

4) 医疗救护组：组长甄孝芝，电话87981386。当发生一般轻微食物中毒（5人以下的轻微呕吐、腹泻）由医务室负责治疗。当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中毒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2、机构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领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研究制订工作意见，并对办公室、预防检查小组工作

提出指导性意见。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定期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进行总结、研讨，形成评估和反馈意见，并负责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

2) 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二、日常工作开展：

1、完善制度。在教委下发有关制度和工作意见的基础上，随时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教委。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到学校。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成

员及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校长考核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5、添置设备。学校要按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和提高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

三、事故应急处理。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5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学校监督小组报告，再由监督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5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校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群体发病的还应严查事故原因及责任人。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医务室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几家医疗单位的急救电话如下：县急救中心：直拨120；县人民医院：87880645；镇医院87981457）。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转送到医院抢救，并

主动向医院人员介绍发病情况，做好现场保护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办公室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监督检查组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同时控制可疑人员，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四、事故责任追究。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五、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图：

六、预案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和《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标准。拟定四个级别的预案。

一级预案，学校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中毒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中毒人员少于100人，但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该级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医院求救，大力组织抢救。并以最快的方式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维护好现场，封存可疑食品，控制相关人员，组织调查，写出书面调查报告。请示当地政府是否宣布停课。及时通知家长。

二级预案，学校发生较大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中毒100人以上，或虽少于100人但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该级中毒事故时，应当按一级预案进行处置组织抢救。

三级预案，学校发生一般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中毒人员在99人以下，50人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该级食物中毒事故时，应当积极组织抢救，重危病例要尽快转送医院抢救，并于3小时内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维护好现场，封存可疑食物组织调查。及时通知家长。

四级预案，学校发生较小范围食物中毒事故：指一次食物中毒49人以下，无死亡病例，且症状轻微的食物中毒事故。当学校发生本级食物中毒事故时，应当积极抢救，5例以下轻度呕吐、无昏迷等严重症状的可在医务室抢救，超过5例或中毒症状较重的均应迅速转送医院抢救。并于1小时内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保护现场，封存可疑食物。

輿情事件报告制度有哪些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的管理，保障信息报告系统规范有效运行，及时准确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快速有效地处置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以及其他专业防治机构和医疗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和管理。

一、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制定本规范。

二、基本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遵循依法报告、统一规范、属地管理、准确及时、分级分类的原则。

三、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人员对本规范规定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核实、确认和分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系统的技术管理，网络系统维护，网络人员的指导、培训。

（三）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或其他专业防治机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业务管理工作、网络直报和审核工作，定期汇总、分析辖区内相关领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报告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五）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职业病预防控制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或其他专业防治机构接受公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举报、咨询和监督，负责收集、核实、分析辖区内来源于其他渠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四、报告范围与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范围，包括可能构成或已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其报告标准不完全等同于《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判定标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确认、分级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一）传染病

1、鼠疫：发现1 例及以上鼠疫病例。

2、霍乱：发现1 例及以上霍乱病例。

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发现1 例及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病人或疑似病人。

4、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现1 例及以上人感染高致病

性禽流感病例。

5、炭疽：发生1 例及以上肺炭疽病例；或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 例及以上皮肤炭疽或肠炭疽病例；或1 例及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6、甲肝/戊肝：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

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及以上甲肝/戊肝病例。

7、伤寒（副伤寒）：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及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或出现2 例及以上死亡。

8、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 例及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或出现2 例及以上死亡。

9、麻疹：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10 例及以上麻疹病例。

10、风疹：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生10 例及以上风疹病例。

11、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3 例及以上流脑病例，或者有2 例及以上死亡。

12、登革热：1 周内，一个县（市、区）发生5 例及以上登革热病例；或首次发现病例。

13、流行性出血热：1 周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

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高发地区10 例）及以上流行性出血热病例，或者死亡1 例及以上。

14、钩端螺旋体病：1 周内，同一自然村寨、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5 例及以上钩端螺旋体病病例，或者死亡1 例及以上。

15、流行性乙型脑炎：1 周内，同一乡镇、街道等发生5 例及以上乙脑病例，或者死亡1 例及以上。

16、疟疾：以行政村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5 例（高发地区10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或在近3 年内无当地感染病例报告的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5 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在恶性疟流行地区，以乡（镇）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2 例及以上恶性疟死亡病例；在非恶性疟流行地区，出现输入性恶性疟继发感染病例。

17、血吸虫病：在未控制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2 周内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10 例及以上，或在同一感染地点1 周内连续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5 例及以上；在传播控制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2周内发生急性血吸虫病5 例及以上，或在同一感染地点1 周内连续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3 例及以上；在传播阻断地区或非流行区，发现当地感染的病人、病牛或感染性钉螺。

18、流感：1 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或其他集体单位发生30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发生1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19、流行性腮腺炎：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10 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20、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

体单位中发生20 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或死亡1 例及以上。

21、猩红热：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10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

22、水痘：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10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

23、输血性乙肝、丙肝[hiv]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3 例及以上输血性乙肝、丙肝病例或疑似病例或hiv 感染。

24、新发或再发传染病：发现本县（区）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发生本县近5 年从未报告的或国家宣布已消灭的传染病。

25、不明原因肺炎：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二）食物中毒：

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 人及以上或死亡1 人及以上；

2、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5 人及以上或死亡1 人及以上。

3、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5人及以上或死亡1 人及以上。

（三）职业中毒：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 人及以上或者死亡1 人及以上的。

（四）其他中毒：出现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外的急性中毒病例3 例及以上的事件。

（五）环境因素事件：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3

例及以上。

（六）意外辐射照射事件：出现意外辐射照射人员1 例及以上。

（七）传染病菌、毒种丢失：发生鼠疫、炭疽、非典、艾滋病、霍乱、脊灰等菌毒种丢失事件。

（八）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

1、群体性预防接种反应：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出现群体性疑似异常反应；或发生死亡。

2、群体预防性服药反应：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出现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10 例及以上；或死亡1 例及以上。

（九）医源性感染事件：医源性、实验室和医院感染暴发。

（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2 周内，一个医疗机构或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有相同临床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3 例及以上。

（十一）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报告内容

（一）事件信息

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下步工作计划等。具体内容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二）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息

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信息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

1、初次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进程报告

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进行补充和修正。

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进行结案信息报告。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由相应级别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评估，在确认事件终止后2周内，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六、报告方式、时限和程序

时报告事态变化情况。

舆情事件报告制度有哪些篇四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xx□校长，设置为我校责任疫情报告人，负责本校疫情信息收集汇总。

本校各班班主任为各教学班第一疫情报告人，学校其他教职员工、学生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责任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2. 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 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午检工作。

1. 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 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5. 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中心学校报告，由疫情报告人逐级向教体局和疾控部门报告。

学校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学校的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 晨检由责任老师通过测量体温、询问等方式将异常学生情况做好记录。如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 特殊时期的晨检，由行政值周、值周教师、门卫在学校门口制定区域进行。不能让患有传染病的学生带病进入学校，第一时间切断传染源，并及时送医。

3. 班主任及科任老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xxx小学校

2021年8月29日

舆情事件报告制度有哪些篇五

三、组织领导及其职责

四、报告内容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

五、其它事故

（二）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漏报、不报的有关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一、总则

（一）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食品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指导和规范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将危害程度降到最低。
- 2、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对各类各环节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要建立、完善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 3、全县统一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和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4、反应及时、运转高效。对食品安全事故迅速反应，准确决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食物（食品）养殖、种植、生产加工、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县应急指挥部

县上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主任总指挥长，宣传部副部长张德庄、县政府办副主任马之正、县卫生局副局长陈慧任副指挥长，成员有宣传部、县计划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监察局、县林业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粮食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2、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研究确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预案；

（2）统一协调全县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指挥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4) 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

(5) 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态的进展情况。

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是县食品安全协调监管的决策领导机构。根据食品安全预测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3.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宣传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宣传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2) 县教育局：协助有关部门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因学生在校用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调查以及善后处理事宜。

(3) 县民宗局：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少数民族集体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和事后的协调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对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

(5)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突发事件发生后资金的到位及管理。

(6) 县农发局：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依法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7)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对畜禽屠宰点单位的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注水肉、病害肉源头的查处工作。

(8) 县卫生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依法开展对食物中毒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法律鉴定等工作。

(9) 县监察局：负责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10)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林产品、野生动物安全事故的调查，依法开展对林产品、野生动物安全事故的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县工商局：负责流通、经营领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2)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加工领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对重大、特大食品案件的查处工作。

(13) 县粮食局：负责做好县级粮油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会同工商部门对粮食购销市场粮食质量的管理、监测和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对重大、特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15) 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根据本预案研究制定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根据县政府的部署启动辖区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和群众落实食品安全预防措施；负责本辖区一般性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和配合县相关部门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是县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局局长兼任。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3）负责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4）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5）根据处理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6）组织建立和管理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家库；

（7）向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8）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应急处理小组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事故调查组、事故处理组、医疗救治组、案件查办组、专家咨询组、综合组。

1、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程度，按照职能界定，由相应部门牵头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

作出调查结论；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救援工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2、事故处理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为主负责。其职责是：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有毒有害食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3、医疗救治组由卫生部门牵头组成。其职责是：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工作，尽快查明致病原因，提出救治措施。

4、案件查办组由公安部门牵头组成。其职责是：迅速侦办案件，追踪源头，查处违法当事人。

5、专家咨询组由事故调查处理组的'主要牵头单位和有关部门组成。其职责是：分析事故原因及造成的危害，提供技术帮助。

6、综合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成。其职责是：汇总信息，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三、预警和预警机制

（一）建立监测系统

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农发部门发布有关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信息；质监、工商、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4个部门联合发布市场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

（二）预警机制与支持

县农发、教育、商务、卫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系统，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装、运输、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对食品安全事故风险及时预警，并保障系统的有效运行。

（三）建立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县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下级向上级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各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政府相关部门；

（2）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餐饮单位；

（3）食品检验机构及学校、科研院所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

（4）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

（5）消费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四）通报制度

有关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同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在2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

（五）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及其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或者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四、应急查处、救援状态的级别和启动

（一）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的级别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和查处救援工作状态分三级：

一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主要涉及全县特别重大、突发食品安全事件，需要对全县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源头以及流通渠道进行全面监控。一次食物中毒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一人以上事故；或引起中毒的食品未得到控制，中毒或死亡人数不断增加，以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发生重大影响的其它食品安全事故。

二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主要涉及全县重大、突发食品安全问题，需对全县已经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源头以及流通渠道进行重点监控。一次食物中毒超过30人或发生一般性食物

中毒突发事件，但引起中毒的食品未得到控制，中毒或死亡人数不断增加的食品安全事故。

三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主要涉及我县发生的区域性、临时性食品安全问题，需对部分区域进行监控。发生食物中毒，一次达10—15人，陆续发生在30人以内、无死亡病例报告或发生在学校内、内区性及有关重要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事故。

（二）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启动

1、发生危害性和蔓延性较强的一般突发事件或者重大突发事件，进入二、三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2、发生了特大突发事件，进入一级应急查处和救援状态，立即启动应急查处和救援预案。

3、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启动应急查处和救援预案。

五、善后处置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县上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技术平台，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承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和通报等工作。

（二）人员保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县食品安全监察专员及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

加事故处理。各镇人民政府应当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中所需的医务、公安、交通等人员保障。

（三）物质保障：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必要时由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

（四）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资金，该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共同管理。

（五）宣教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广大消费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培训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

（一）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

（三）领导小组确认必须启动应急程序的，应立即派出应急小分队赶赴现场展开调查处理。同时应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争取配合和支持。